

美國新教在華傳教運動：

一八二七—一八三九

(摘要)

張格物

本文旨在探討美國新教在華傳教事業的起源與發展。作者首先考察了美國宣道理事會早期在傳教方面的拓荒努力。一八一〇年，美國國外宣道理事會創立了中國傳教團，時約當俗稱第二次大覺醒的福音激變後十年。這個組織的成員包括保守的教士與外行人，他們分別代表長老會、公理會及荷蘭新教派。理事會的執行委員會徵召了一批教士與外行人，派送到海外傳教。所有傳教機構皆由委員會所控制，而傳教事業所需的經費與宣傳也由委員會支持。在早期的傳教事業中，宣道理事會及其傳教團自創了一套簡單而又適用的神學理論，其教義有四：千福年思想、主動行善、耶穌最後命令、異教徒在毀滅中。本文第一部份結尾則專論宣道理事會派團來華的原因。

本文第二部份檢討的是傳教士在華南一帶的工作情形。每一位傳教士都有其個人背景，而其才華也多能在個別的任務中有所發揮。傳教士同時也是訓練有素的觀察者，他們對中國的整體觀感，影響西方對中國的看法，可謂至深且鉅。他們把中國描繪成一個山河秀麗的偉大國度，人民開化，可惜都是墮落的異教徒。治理這些人民的是一羣飽讀詩書而又通達人情的精英份子，而統治他們的則是一個專制的王朝。傳教士在中國並未享法律地位，他們只能在廣州這個窗口觀看中國，而在觀看中苦待這個天子之國能夠無限地開放給基督教。就在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九年間，他們創立了正式的傳教組織，建立了教堂；此外，他們還學習中

文，投身於街頭傳教，撰寫宗教小冊子，在自己的報紙上發表文章，然後分發給廣州市民。他們還設立診所、醫院，最後甚至於創辦學校。傳教士也擔任了早期的駐華觀察員，他們在雜誌與著作中，討論中國的過去，報導廣州的生活與日常發生的一切。

本文結論指出，美國宣道理事會確曾為未來更大規模的基督教在華傳教事業，立下筆路藍縷的功勳，但在開荒拓路的當兒，也不幸埋下了日後誤會與文化衝突的種子。